

羅馬書〔二〕因信稱義〔1-3章〕

羅馬書第一部份〔1-8章〕講到耶穌基督完全的救恩，談到對付罪的必要性，以及稱義與成聖。耶穌基督的救贖對付我們的罪行與罪性（我們所行與我們所是），使我們得以稱義。但稱義與成聖實為一體兩面：稱義為入門，而成聖為道路。首先我們必須要有絕對的信心相信我們已經得救，並在地位上成聖，而後在生命中活出並經歷成聖的實質。

羅馬書第一至第三章主要在說明完全救恩的第一部份：即罪與因信稱義的道理。論到外邦人的罪，猶太人（神選民）的罪，及普世的罪；並神的公義（審判）與慈愛（救贖）。由於人敗壞的本性，使人無論是藉血統，背景，道德約束，律法規範，甚至對神的認識都無法達到稱義的地步。但因神慈愛，信實，公平，正義的本性，使因信稱義成為唯一的救法。

一• 保羅所傳的福音（1： 1-17）

1• 保羅的福音（1-7）

自稱為僕人，奉召，與特派的（1），乃是傳全備的福音（2-6）；福音的根據：是神藉舊約中諸先知所應許的。福音的內容：基督本身就是福音，降世救人，復活為王。福音的功效：使罪魁蒙恩，並承受榮耀託付，使萬國之人信服真道。

信首的祝福：為神所愛，奉召為聖徒的，必得到神與主基督的恩惠與慈愛。

2• 保羅的禱告（8-13）

感謝與見證：保羅用心靈事奉神，因此為了羅馬教會的信德感謝神。願望：切切想到羅馬，見眾聖徒，將屬靈恩賜分給他們，彼此交通堅固，並在中間得果子。

3• 保羅傳福音的態度（14-17）

無論何人，都欠他福音的債，因此盡力而為，不以福音為恥，相信福音乃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這福音有神的愛，也顯明神的義。因此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二• 外邦人的罪（1： 18-32）

1• 不虔不義（18）：對神不敬，對人不公。

2• 否認真神（19-20）：神性有些是顯明的，有些是隱藏的。人心本有認識神的本能，受造萬物亦證明神的存在。但人常故意不從能知之事中認識神，卻在不能知之事中否認神。

- 3• 敬拜假神（21-23）：不將應得榮耀歸於真神，卻將榮耀歸給偶像。
- 4• 侍奉偶像，並行污穢（24-25）：外邦人拜偶像，常同時行邪淫。
- 5• 放縱逆性情慾（26-27）：不但放縱情慾，而且使順性成為逆性。
- 6• 各等罪惡與神的任憑（28-32）：故意不認識神乃眾罪之源，神只得任憑。

三• 神的審判（2：1-16）

在論到猶太人的罪之前，插入神的審判。猶太人也好，外邦人也好，都不能逃避神的審判。猶太人的危險是自以為比外邦人好。神審判原則乃是基於真理，行為，與是非之心。

1• 真理的審判（1-5）：真理即神的話，是判斷一切的標準。人的審判，多基於偏見或部份認知，因此我們無權認為自己高人一等，有權論斷他人，甚至以為自己能逃脫審判。因為我們的所有，包括我們的悔改都是出於神的恩慈，寬容，忍耐。猶太人（我們）如不能認識這真，剛硬不悔改，必積蓄忿怒，面對神公義審判。

2• 行為的審判（6-11）神的審判是基於真理，按照各人的行為，報應各人。神不偏待人，凡恆心行善，尋求尊貴榮耀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這與因信稱義的道理並不衝突。永生本是一件禮物，唯藉神的恩典賜下。因信神而得永生的必然行善。人藉信心得到永生（基督的生命），有了基督生命的基督徒必會在行為上將那生命發表出來。

神審判的順序正如救恩的順序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，祂是公平的神。

3• 是非之心的審判（12-15）：凡沒有律法，犯了罪的，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必按律法受審判。對有律法的人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（不在乎知道）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（在乎遵行）。對外邦人則以良心（是非之心）為審判標準（箴20：27）。良心乃神真理的見證。

4•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（16）：末日神的審判乃根據真理，審判人活出的生命。但無人能完全靠律法之義自己活出來，乃靠基督耶穌在我裡面活著。更感謝神藉基督耶穌審判，公義之中帶著慈愛，對在基督耶穌裡已經稱義的我們不帶來懼怕與刑罰。〔對不信的人是 Trail，對信徒是 Judgement〕

四• 猶太人（特有的罪）（2：17-29）

猶太人看重自己的身份，享有的智慧，及宗教上的認識，甚至以為自己的血統就能救他們免於審判，直接進入神國。

1• 猶太人的誇口（17-20）：包括與神之關係方面的誇口：因被稱為猶太人，自以為倚靠律法，明白神的旨意，能分辨是非，指著神誇口。亦包括在外邦人前的誇口：給瞎子領路（自己卻是眼瞎）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（卻不認那真光），笨人的師傅，小孩子的先生，律法及真理的模範。

2• 持續犯罪，且明知故犯（21-24）：偷竊，姦淫，掠奪，使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褻瀆。

3• 真割禮（25-29）（耶9：25-26）：若行割禮而犯律法，有何用處？若未受割禮而守律法，豈不等於受了割禮？若未受割禮守了全律法，豈不要審判受割禮而犯律法之人？割禮本為立約記號，有分別為聖之意。因此聖靈在人內心的割禮，才是真割禮，割去我們心中任何阻擋全心向神的東西。

五• 神的信實（3：1-8）

既論到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犯罪，然則神為何要選召猶太人一族一民為祂選民呢？保羅在此提醒，猶太人有其長處。猶太人的不信不能改變神的信實。即使猶太人失敗，神亦藉這失敗帶來普世的救恩。事實上猶太人的失敗更加見證人們需要救主。我們無法自救，神的信實乃是我們唯一的希望。

1• 猶太人的長處（1-2）：神特別賜給猶太人「選民」的身份；有所應許的諸約，有割禮，有律法，有敬拜神的禮儀，有神子民特殊的榮耀。那其長處何在？第一：神的聖言托付他們（直到9章4-5節才再言及猶太人其他長處）。總而言之，猶太人大有長處，因他們乃神大計畫中非常直接的一部份。

2• 人的不信豈能廢掉神的信實（3-4）：人不信只使自己受虧損，絲毫不減神的信實。就如神的聖言交託猶太人，他們即或不信，無損神的聖言。人雖議論，無法推翻神的義。

3• 人的惡豈能彰顯神的善（5-8）：同理，人的不義只給自己帶來災禍，不影響神的善。「靠人的惡將神的義顯明出來」，此乃天下之歪理。作惡的都是自願作惡，絕非神使他們作惡，以顯出神的善。神的善是絕對的善，不需要比較，才能顯明。全世界的人自找藉口，也無法改變神的真理。

六• 普世的罪（3：9-20）

在神面前，人"都"在罪惡之下；沒有義人，"一個也沒有"，各人偏離正路。除非我們承認這點，很難接受神救贖的恩典。普世之罪乃因我們不明白神，不尋求神，不敬畏神。

1• 聖經的判定（9-18）：此處是將舊約（詩14：1-3，53：1-3，5：9，140：3，10：7，賽59：7-8，詩36：1）等處經文串接起來說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我們在尋求神的事上常是無知的，在信仰上偏離救恩正路，道德上趨向敗壞，無法領略心靈得平安的美妙經歷，不知道敬畏神乃一切敬虔行為的根源。這些都是罪，都是纏繞我們人生的敗壞。

2• 保羅的結論（19-20）：無人能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律法的功用乃在使人知罪，有如啓蒙的師傅。人在知罪後，應去尋求律法以外的拯救。

七• 因信稱義的道理（3：21-31）

1• 稱義之道有律法與先知為証（21）：整本舊約及其中的律例，節期，祭祀，預言均指向基督。「但如今」有它時間及邏輯上的意義；「但如今」神的義顯明，是在律法以外，由信基督而來（腓3：9）。

2• 稱義之道如何給人（22-24）：稱義=得直=神的義給了人，給什麼人是沒有分別的，也是白白的給的。世人在犯罪上既無分別，稱義的來源亦無分別。既然無人能靠自己或律法稱義，神就以基督之義「算」為人的義。在人而言是白白的，在神的方面卻是以主耶穌的生命換得的。

3• 稱義之道的根據（人如何得）（25-26）：根據耶穌的血所設的挽回祭，藉著人的信而得；更根據神的寬容，不立即施行審判，好使萬人得救。

4• 因信而稱義，絕非靠遵行律法（27-30）：稱義唯靠信主之法，不靠誇口，非藉立功，不在乎遵行律法，也不在乎是否神的選民，受割禮與否。

5• 稱義之道反堅固律法（31）：舊約律法的中心思想在預指基督的救贖，因此稱義之道實是堅固了律法。既領受因信稱義的真道就堅固了舊約所預表的。

八• 結語

因信稱義的中心思想在：神給時是白白的，沒有分別的；人得著是因蒙神的恩典；神給是經由基督的救贖；人得著是因著信。

思想問題

一• 保羅所傳福音的內容為何？他傳福音的態度為何？

二• 外邦人眾罪之源為何？神為何任憑？

三• 猶太人特有的罪為何_？

四• 神按那三種原則施行審判？神對信徒與非信徒的審判有何不同？

五• 神的信實如何在猶太人的失敗上顯明出來？

六• 律法無法使人稱義，然則律法的功用為何？

七・請用最簡單的方法說明因信稱義的道理？